

新北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公聽會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。
 - （二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。
 - 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發展目標。
 - （四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。
 - （五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
 - （六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、調整、土地使用管制原則。
 - （七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。
 - （八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。
 - （九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。
 - （十）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府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假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舉辦一場公聽會，另為廣詢市民民眾意見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7 日至 29 處行政區各舉辦一場公聽會，後續將參酌與會人員建議修正草案相關內容。
- 四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，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，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，爰辦理本次公聽會；相關意見將由本府彙整後，提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，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內政部納入核定參考。
- 五、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請至城鄉發展局網頁下載參考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；路徑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→主題專區→國土計畫）。

貳、議程：

程序	時間	上午場次	下午場次
報到	15 分鐘	09:45-10:00	14:15-14:30
主持人致詞	10 分鐘	10:00-10:10	14:30-14:40
新北市國土計畫重點說明	20 分鐘	12:10-10:30	14:40-15:00
綜合座談	90 分鐘	10:30-12:00	15:00-16:30

備註：

- 一、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，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
- 二、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(按：第 4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提醒；第 5 分鐘時，按鈴 2 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- 三、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